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科技大学的广西科技大学智慧教学空间建设（一期）采购（GXZC2025-J1-002174-HCZ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督导终端、教师云镜摄像机、学生云镜摄像机、集中管控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079万元，资产总额为5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课堂系统、集成实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8190.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1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